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文件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发改信用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推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共享 征信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推进全市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优化农村地区金融营商环境，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临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和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

《推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共享 征信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附件：推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共享 征信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共享 征信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征信在促进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融资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9〕11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银征信〔2022〕14号）、《山西地方征信平台升级建设实施方案》（晋金发一〔2022〕31号），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与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实现共享，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政

策与乡村振兴各环节深度融合，优化农村信用生态环境，助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服务社会”的工作原则，形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核心内容，以金融扶持为引领的格局，以整村授信，“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和评定为重点，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色的局面。

（一）政府主导。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体系，统筹规划，形成合力，为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构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

（二）多方参与。市直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强化沟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掌握、了解当地情况的优势，扩充数据来源，做到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整体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确保安全。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的全过程中，做好授权管理、系统安全、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专人专责，保障信息安全。

（四）强化服务。搭建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三位一

体”服务构架，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征信赋能+融资匹配+服务推广+政策集成”一站式金融服务，有效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对接的精准度和便利性，深度拓展信息平台应用场景。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共享

1.规范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明晰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原则、指标含义、入库方式以及更新、整理、存储要求等规范标准，夯实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基础，助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化、电子化。

2.提高信用信息采集覆盖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摸清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厘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到“应采尽采”。

（二）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1.推动农村信用评定提质增效。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与创建，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引导信贷资源向信用户倾斜的工作。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科学制定评定标准体系，围绕“采信、评信、用信”，创新建立“产业互联网+大数据+金融”支农模式，有效破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

资难题。

2.建立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接机制。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对一”培育对接关系，以信用状况较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主体为重点培育对象，主动开展信用评定工作，培养以“信”换“贷”意识，为后续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奠定基础。

3.围绕信用提供便利金融服务。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在采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突出信用在融资活动中的价值和意义，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用评级+信贷供给”融资模式，对信用评级较高的涉农市场主体量身定制特色化的信贷产品，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营造农村地区良好诚信环境

1.抓好农村诚信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引导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乡村基层治理有机结合，探索将信用评价成果融入乡风文明建设相关指标。

2.推动建立常态化征信和信用宣传。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形式多样的金融基础知识、信用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宣传活动，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

险意识，营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体系

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级层面由临汾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临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级层面由各县（市、区）发改局牵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附件1），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推动，配合部门负责涉农主体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市级牵头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创建机制，巩固建设成果，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有效协调，确保信用信息完整采集

县级农村信用体系牵头部门要按照信用信息采集清单（附件3）的要求，积极协调、督促和指导本地数据源单位进行信用信息整理、分类、归集等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信用信息归集要求，积极组织本地数据源单位做好涉农信用信息整理归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点多面广、情况各异，推进过程中要注重提高农村经济主体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认识，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改善

农村地区的信用环境。各县（市、区）可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在金融支农领域的转化应用。

（三）强化沟通，构建常态化推进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沟通、反映、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分析研究金融运行规律和金融风险变化趋势，增强风险研判能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积极维护社会信用秩序，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金融信息交流互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数据源单位归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信息。人民银行负责协调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畅通涉农信用信息归集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围绕信用评定，为涉农市场主体定制特色信贷产品，提高涉农市场主体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金融动力。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成功做法要及时广泛推广。相关部门要加大调研力度，深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各类问题研究制定响应的改进措施。

县级发改局联系方式、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见附件2）于5月15日之前报回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农业农村局邮箱。临汾市

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见附件3）于6月中旬前报回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邮箱。如遇人员调整，及时更新联系人。

邮 箱：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fgwwj0357@126.com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lfrhzxgl@126.com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lfnjxx333333@163.com

联系人：

纪凤梅（发改） 2091439； 15135711777

崔晶玲（人行） 2680148； 13934171699

张博（农业农村） 17634132222； 13303570040

- 附件：1.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单位名单
2.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县域部门联络表
3.临汾市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1:

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单位名单

市级: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县域部门联络表

单 位	部 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临汾市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信息种类	信用信息内容	更新频次	第一次采集完成时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按年更新	2024 年 6 月中旬
农产品品牌及认证信息	主体名称、认证类型、证照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至、认证产品	按年更新	2024 年 6 月中旬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	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现住址、组织、购机对象种类、申请表编号、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分档名称、机具型号、生产企业、经销商、购机数量、设备数量、单台中央补贴额、单台省补贴额、单台市补贴额、单台县补贴额、购机金额、是否报废更新申请、报废补贴额、状态、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发票号、年份	按年更新	2024 年 6 月中旬
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	市名称、县/区名称、镇名称、村集体名称、村集体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地址、是否为脱贫村、是否为乡风文明村、是否为重点帮扶村、是否为明星村、是否为生态宜居村、农户数量、户主数量、适龄劳动力数量、总资产面积、确权土地面积、种植大户数量、近一年土地流	按年更新	2024 年 6 月中旬

	转成交总额、非货币性资产总额、存续资产总额、盈利资产总额、涉农资产总额、其他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完成产改年限、强流通资产总额、成员股占比、经济组织成立年限、资产负债率		
县域家庭农场情况	家庭农场数量、规模经营户面积、近一年生产总值水平、近一年融资额、近一年规模水平、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已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家庭农场信息	是否省级示范、是否市级示范、是否县级示范、是否规模经营户、是否注册、当前是否经营异常、是否存续、历史是否存在失信行为、近两年是非列入经营异常、近两年是否变更、近两年是否动产抵押、成立时间、农场地址、联系方式、农场名称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信息	村集体年度支出、村集体年度收入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信息	贫困程度、人口素质、股东比例、经济组织成立年限、完成产改的年份、是否完成股权量化分配、个人股占比、人口构成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村集体土地出租成交总额、村集体出租成交单价、村集体出租面积、入股面积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龙头企业	清产核资信息（农业企业）	短期变现资产总额、强流通资产总额、非货币性资产总额、存续资产总额、长期变现资产总额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农业企业名录信息	农业龙头企业、核心种业企业等重点支持对象名录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龙头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归属管辖地市、企业类型、企业级别、主营业务、产业类型、主营农产品、法人姓名、与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利益联结方式、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量、基地建设情况、是否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是否获得产品质量认证、是否建有国家级实验室、品牌名称、品牌级别、企业类别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企业奖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奖惩时间、奖惩事项、奖惩等级、奖惩内容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企业补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补贴内容、补贴依据、补贴日期	按年更新	2024年6月中旬

本清单根据《山西地方征信平台升级建设实施方案》及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提供，在工作过程中，如清单内容有变化，将根据变化进行更新。

